关于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18 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你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 11 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